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小字第500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民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顏胤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亦應認為無管轄權。

二、經查，原告以被告積欠信用貸款為由，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15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70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至多不逾9期。而因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0,953元（計算式：92,157+8,796=100,953，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詳如附表，小數點下

四捨五入，故本件應為簡易訴訟案件而非小額訴訟案件，關於小額訴訟之管轄規定，於本件並不當然直接適用，本件原則上仍應依雙方之合意管轄約定為處理），而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七、其他契約條款中第（七）項約定：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規定具管轄權之法院外，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足證兩造間就上揭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兩造間既已約定因本件涉訟時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元）	1	利息	9萬2,157元	113年7月5日	114年3月10日	(249/365)	12.705%	7,987.47元
	2	違約金	9萬2,157元	113年8月5日	114年2月4日	(184/365)	1.2705%	590.24元
	3	違約金	9萬2,157元	114年2月5日	114年3月10日	(34/365)	2.541%	218.13元
	小計							8,795.84元
合計								8,796元